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轉所考審規範

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修訂

編號	系所	申請條件	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	附註
1	電子工程系 (晶片組、光電組)	--	一、書面資料(50%) (一) 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 (二) 自傳 (三) 學習計畫 二、面試(50%)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，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。
2	企業管理系 (企管組、國企組)	--	一、書面審查(50%) (一) 歷年成績單 (二) 自傳 (三) 轉所說明書 (四) 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(五) 本系教師推薦信一封。 二、面試 (50%)	1. 經本系轉所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再面試擇優錄取。 2. 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 3. 開放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
3	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--	一、書面資料(50%) (一) 歷年成績單 (二) 自傳 (三) 轉所說明書 (四) 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(五) 本系教師推薦信一封 二、面試(50%)	1. 經本系轉所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再面試擇優錄取。 2. 社團負責人、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。 3. 開放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
4	營建工程系 (工程組、管理組)	--	一、書面審查(50%)： (一) 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，在面試擇優

編號	系所	申請條件	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	附註
			(二) 學習計畫 (三) 自傳 二、面試(50%)。	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。
5	數位媒體設計系	成績規定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	一、書面審查 (一) 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 (二) 學習計畫 (三) 自傳 (四) 轉所說明書 (五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、面試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，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。
6	創意生活設計系	成績規定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	一、書面審查(50%) (一) 成績單(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) (二) 學習計畫 (三) 自傳 (四) 本系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文件或推薦信一封 (五)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 (六) 作品集 二、面試(50%)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，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2.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。
7	應用外語系	多益成績須達 TOEIC650 分以上或同等之英語語言能力	一、書面審查： (一) 學期成績單 (二) 英文研究計畫 (三)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 二、面試	1.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，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2. 接受轉所之學生

編號	系所	申請條件	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	附註
				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。
8	文化資產維護系	-	<p>一、書面審查：</p> <p>(一)成績單</p> <p>(二)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。</p> <p>(三) 學生書面報告(自傳、轉所說明書、研究計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之資料)。</p> <p>(四) 本系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文件或推薦信一封。</p> <p>二、面試</p>	<p>1. 經本系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2. 開放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。</p>
9	休閒運動研究所	--	<p>一、書面審查：</p> <p>(一) 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資料或推薦信一封(必繳)</p> <p>(二) 歷年成績單</p> <p>(三)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</p> <p>(四) 學生書面報告(自傳、轉所說明書、研究計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資料)</p> <p>二、面試</p>	<p>1. 經本所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2. 開放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。</p>